

附表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登記審查相關規定一覽表

檢附有關文件	規 定	備 註
經濟部公司執照	營業所在地設立於本轄者。 曾受撤銷環藥許可執照之處分未滿一年者，不得請領。	
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	同上。	
負責人身分證		
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表貳份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審查。	
貯存場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審查。	請洽詢貯存場所所在地土地主管機關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貯存場所建物使用執照		同上
貯存場所平面圖	包括平面配置圖及環藥配置圖。	
安全防護設施說明	<p>※貯存場所安全防護設施應包括：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緊急沐浴、洗眼設備及通風設備。滅火器等。</p> <p>※置放場所之安全防護設施應包括：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急救箱。</p>	
審查費、證照費	<p>請領許可執照，應繳交<b>審查費</b>及<b>證照費</b>。</p> <p><b>審查費</b>於送交申請案時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p> <p><b>證照費</b>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領證時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p>	